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卜文

具 保 人 陳君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68
9、444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君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卜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為新臺幣8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君豪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審判，且拘提未獲，復無因在監所而無法到庭之情事等情；且本院依具保人陳君豪所陳地址，通知應於113年7月15日、10月14日準備程序偕同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(除113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傳票，經郵政機關查無此人遭信件退回，惟具保人偵查中所陳地址與戶籍地相同，並未變動)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點名

01 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
02 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臺
03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檢
04 還拘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
05 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
06 保人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所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林政佑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